

吉财教[2010]873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现将《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省普通高中（含民办）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的提取比例为3%

二、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符合以下要求，其招收的符合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的；

２、举办者按3%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是否符合上述两个要求，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民办普通高中办学行为和当年按３%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进行审核，并于当年12月15日前上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普通高中　　助学金　　办法　　通知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0年12月17日印发



财教〔2010〕461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

**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为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为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
　　**第三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份资助面。其中：东部地区为10%、中部地区为20%、西部地区为3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地方所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与所在地区同步实施，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予以保障。
　　**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第九条**　每年5月底前，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及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每年8月底前，地方财政、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
　　**第十条**　各普通高中要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于每年9月30日前受理学生申请，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并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发放国家助学金。每年11月15日前，各普通高中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同级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学校要制定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要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各普通高中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统筹利用现有中小学电子学籍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电子学籍及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国家助学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中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所属普通高中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十五条**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吉财教[2010]874号

|  |
| --- |
|  |

**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吉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吉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方案》

主题词：普通高中 助学金 方案 通知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7日印发附件：

**吉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方案。

**一 指导思想**

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二 主要内容**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减免学费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一）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在保证规定资助比例的前提下，各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将资助标准分为2-3档，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6：4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由省和市（州）县（市）按5：5比例分担。

（二）建立学费减免等制度。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三）鼓励社会捐资助学。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政策顺利实施。教育部门要将普通高中资助工作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落实分担责任。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区域内各级财政应当负担的资助资金落实到位。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级资助信息真实、可靠。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州）县（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